

# 佛冈县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文件

佛社保追字〔2026〕3号

## 工伤保险先行支付追偿决定书

### 被追偿用人单位：

单位名称：佛冈县汤塘镇粤通环保砖厂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2441821MA55D3AP8H

法定代表人：刘明友，性别：男，身份证号码：  
430482 0395

单位地址：佛冈县汤塘镇官山村委长塘

根据《佛冈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仲裁裁决书》（佛劳人仲案字〔2023〕166号）、佛冈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《梁锦工伤认定决定书》（佛人社工认字〔2022〕194号）的认定结果及广东省清远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22）粤18民特92号民事判决书的判决结果，你单位应向梁锦支付工伤保险待遇（一次性伤残补助金、一次性医疗补助金）212525.08元。根据佛冈县人民法院（2022）粤1801执185号之二及（2023）粤1801执恢196号之一执行裁定书的执行情况，因你单位已无可供执行财产而终结执行。2024年8月，梁锦向我局申请

先行支付待遇，我局依法受理审核其工伤先行支付保险待遇，经核算后共支付65013.78元。

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第四十一条、《社会保险基金先行支付暂行办法》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5号）第十三条规定，责令佛冈县汤塘镇粤通环保砖厂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，依法偿还工伤保险基金先行支付款65013.78元，并存入至我市的社会保险基金账户。

户 名：清远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

账 号：44050176030100002131-0002

开户行：中国建设银行清远分行

行 号：105601000012

退款备注：佛冈县汤塘镇粤通环保砖厂偿还梁锦工伤先行支付待遇

如对本决定不服的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佛冈县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（佛冈县司法局）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6个月内直接向清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联系人：曾先生，联系电话：0763-4888923

联系地址：广东省清远市佛冈县石角镇文康路劳动社保大厦

佛冈县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

2026年2月24日